

岚皋县人民检察院移动检务系统建设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岚皋县人民检察院

乙方： 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岚皋县人民检察院移动检务系统建设服务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委托内容及范围

移动检务系统建设服务，包括基础服务、应用服务、安全服务、维修服务。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设计服务期为三年，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合同期满，双方可协商重新签订。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服务实施期：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移动终端及相关系统部署到位；

服务期限：三年；

终端硬件质保期：1 年质保；

终端软件质保期：终端双系统终身质保；

应用服务运维服务期：三年；

安全服务运维服务期：三年。

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捌仟元，（小写¥：388000.00 元）。

2.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进度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日期后 20 天内完成。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分 3 次按下表支付合同价款，

付款时间及次数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承包方进场 10 个工作日内	50%	小写 ¥19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肆仟元整
系统全部安装调试完毕， 能正常运行	40%	小写 ¥1552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伍仟贰佰元整
验收合格 7 个工作日内	10%	小写 ¥388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捌仟捌佰元整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 乙方的开户银行及帐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888014800013154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 任意一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壹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岚皋县人民检察院

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2015年10月10日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保密协议

1.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以及接受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提供方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但不包括甲方关联公司。

2. 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但是，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接受方雇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接受方违反保密义务。

3.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4.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5.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6. 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

6.1 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或者在披露后，并非由于接受方或其雇员、律师、会计师、承包商、顾问或者其他人员的过失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6.2 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或

6.3 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甲方：

（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0年10月10日

乙方：

（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我单位对于所申请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的互联网接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IDC 业务、互联网专线业务等将内容引入到中国移动网内的业务），为确保向客户提供健康的信息服务，明确企业主体责任和法律责任，向中国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移动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二、不利用在中国移动接入的业务网站/平台，违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 1、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2、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3、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4、宣扬邪教、迷信、宗教极端思想的；
- 5、散布谣言、涉暴恐音视频，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6、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传授暴恐犯罪技能等教唆犯罪的；
- 7、攻击党和政府，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8、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 9、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三、我单位承诺对在中国移动接入的业务网站、即时通信工具、网盘、视频等进行全面检查、逐一过滤，彻底清理涉暴恐音视频等存量有害信息，关闭传播恐怖宣传视频的注册账户，并建立清理暴恐音视频工作台账。

四、我单位采取必要手段加强网站/平台内容监测、审核、拦截，一经发现涉暴恐音视频等有害信息，立即清理，并及时上报国家相关部门。

五、我单位在联网测试、试运行期间、业务正式开通以及合作业务推广过程中，遵守中国移动相关管理规定，保证所提供业务内容的安全性、稳定性，不对中国移动通信网络、相关业务平台造成危害。

六、我单位保证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七、我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与中国移动的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在不通知我单位的情况下关停业务，直至单方面终止业务合作协议，并接受有关部门的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追究我单位负责人法律责任等。

八、此承诺书经我单位签署盖章后生效，并由中国移动负责保管。

特此承诺。

单位全称：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姓名：向宗旭

单位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大道 65 号

联系人姓名：肖德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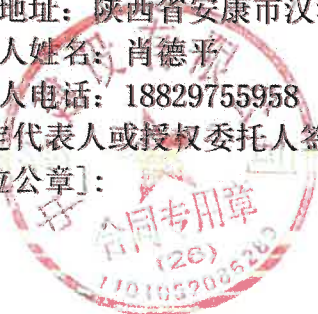
联系人电话：1882975595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张雨婷

[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三：

廉洁条款

甲乙双方保证在签订合同的过程中严格执行以下条款，如有违反将按违约行为处理：

1、甲方领导或经办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要求乙方为个人提供金钱、物品、免费旅游或其他消费娱乐等不正当利益。

2、乙方不得以任何不正手段（如向甲方领导或经办人行贿、给回扣、提供免费旅游或其它消费娱乐等）谋求甲方同意签订合同。如发现有上述行为事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按合同总价 15%以内拒付余款。

如发现有上述行为事实，乙方应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如实举报，纪检监察部门应依法予以追究查处，并向本单位领导汇报，以便采取措施，维护乙方正当的权益。

签字页：

甲方：

（盖章）

授权代理人：



乙方：

（盖章）

授权代理人：



2015年10月10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建设清单

序号	分类	服务项目	服务简介	主要成果、文档	服务时间	数量
A-01	基础服务	移动终端	移动终端服务	移动终端、定制双系统	1 年	36
A-02		加密网络通信服务	加密网络服务	网络加密	1 年	36
A-03	应用服务	应用服务运维服务	移动办公服务	移动办公（OA）、即时通讯（Coca116 系统）、视频会议（小鱼易联）	3 年	36
A-04	安全服务	安全服务运维服务	空中发证、终端管控（MDM）等	数据安全 管理	3 年	36
A-05	维修服务	终端硬件维修服务	1 年质保	7*24 小时技术支持热线	1 年	36